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为独立董事竺琳女士、董事 CHUI LAP LAM 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2020 年 2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